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ST 易法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10日前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黄炳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6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以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拟推选黄炳龙先生、叶孙义先生、郑峰先生、罗虹璋先生、叶寒青女士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